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字第201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動喜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竟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亦宣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0月28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7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書記官 王盈淳